

法治动态

海南通报处罚 6家环评机构

整改期间不受理其编制的环评报告书(表)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左浩 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日前就2016年以来在环评文件审查(评估)中发现的部分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较差的问题,通报并处罚了6家环评机构及相关编制人员。

这6家环评机构分别为: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海口海环环评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燃油检测执法提速

130秒便知燃油含硫结果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上海海事局日前首次对船舶进行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在几分钟内高效、准确分析出燃油硫含量。

该过程仅耗时130秒,仪器便显示出494PPM(百万分之一)的硫含量检测结果,和燃油供应单证数据基本吻合,数据可靠,低于排放控制区燃油含硫量5000PPM的上限。

惩戒结合,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晋江推行环保公开道歉制度

本报讯 我公司因两年内受到晋江市环保局三次行政处罚,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在此就本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作出公开道歉,并保证今后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Table with 2 columns showing environmental public apology certificates from various companies in Jinjiang, including Fujian Yixi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and others.

衡水德州两市联动突击夜查

交叉执法,重点检查涉气企业

本报讯 行政区划有界而大气污染无界。为落实环境执法联动协议,河北省衡水市环保局日前会同山东省德州市及冀鲁边界有关县市执法力量,对各自辖区内重点涉气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及采暖季错峰停产企业落实停产情况开展突击夜查。

2016年7月26日,山东德州与河北沧州、衡水三市环保局负责人共同签订《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为各市在边界地区实施区域联合执法和协商解决环境问题搭建了更为直接和广阔的平台。

新闻链接

深圳市领导带队检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利剑一号”行动已摸清四大类涉水污染源底数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每天排多少水?”“审批水量多少?”日前,深圳市副市长黄敬带队赴宝安区检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并慰问“利剑一号”行动中的一线执法人员。

黄敬表示,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保部门要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重点污染企业、排废水小企业、“散乱污”企业等污染源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据了解,深圳自2017年11月13日起部署启动“利剑一号”环保专项行动,瞄准年底前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工作目标,对涉水污染源实施全覆盖“大排查”、“高标准”、“大整治”、“零容忍”、“大监管”,确保完成治水提质硬任务。

据介绍,根据“利剑一号”行动方案部署,全市目前已基本摸清四大类涉水污染源底数,掌握涉水污染源的排污情况及去向,列出整治问题清单,为“大整治”工作奠定基础。

按日计罚 限制生产 查封扣押 司法移送 罚款 吊销排污许可证 深圳这家企业为何受到多项处罚?

本报记者刘晶



图为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供图

企业被罚千万,法人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深圳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鑫公司”)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深圳环保部门的这一大动作也引起环保圈热议,案情究竟是怎样的?记者近日走访了相关部门。



案件回放

违法行为有三,多次复查仍超标

铬排放口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仍未改正,采样的废水监测报告显示,总铬浓度为0.528mg/L,仍然超标。

严肃处理

两个“拒不改正”行为,罚款1239万元

因为涉及吊销排污许可证的问题,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将此案移交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2017年7月11日,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对永利鑫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上述3个违法行为共处以罚款40.3348万元,并吊销其《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日,还作出《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其停产整治。

法律适用

情节严重,顶格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千万罚款如何计算而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法规处处长汪斌解释,永利鑫公司“一类污染物总铬排放口排放废水超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通过埋设暗管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危害严重,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对其进行顶格处罚。

其中,对“一类污染物总铬排放口排放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应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该案对其处以17万元罚款;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处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该案中按照最高标准“3倍”进行罚款;对“通过埋设暗管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认定其为“情节严重”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同时,对永利鑫公司屡教不改、复查未完成整改的行为,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定,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处以1239万元的高额罚款。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永利鑫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达到污染环境罪的立案条件,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迅速将案件材料移交公安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进行刑事拘留,并由检察院批准进行逮捕。

日前,法院已经判决永利鑫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

四川通报2017年7月至今公益诉讼开展情况

生态环保领域案件占四成

本报通讯员温宗萍 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2017年7月以来全省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并同时通报了七起典型案例。其中,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法院11月24日立案受理通江县人民检察院诉该县至诚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成为四川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是2017年7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经最高检批准的全国非试点地区提起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谎称垃圾已处理,镇政府首次遭遇行政公益诉讼

2017年6月,通江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至诚镇临河一侧,有大量乡镇生活垃圾未经任何处理沿河道露天堆积,现场恶臭难闻,焚烟四散,还有不少垃圾因为堆放不下沿河道漂荡。

案调查,随后向至诚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对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处理,并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性治理。

20天后,至诚镇人民书面回复称,已经对该垃圾场采取了消毒杀蝇、深埋平整处理,并新栽植被恢复生态。

案件本该就此结束,然而通江县检察院却在跟进检查中发现,该地依然垃圾成山。原来至诚镇人民政府只对其中一部分做了简单的覆土处理,没有深埋,并且还在继续倾倒生活垃圾,也没有采取修复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

针对至诚镇人民政府的做法,巴中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历时两个月,经过21次现场深入勘验走访,与10余家单位座谈,并首次调用无人机高空拍摄,共调取取证100余份。

调查证实,至诚镇人民政府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固体废物物处置程序和标准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其违法行为持续对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周边环境造成了巨大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2017年11月23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通江县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1月29日,通江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70余件公益诉讼案中,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109件

2017年7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截至当年11月底,四川省共办理公益诉讼案270余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09件,占全省公益诉讼案40.22%,是目前全省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最高的领域。在四川省检察院公布的首批7个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就有5个涉及环境污染。

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起诉陕西某铜矿公司违法排放砷等元素严重超标的废水,致使嘉陵江广元段水域砷元素超标4.6倍,广元城区因此中断供水36小时。最终,违法企业赔偿嘉陵江广元段因污染受到的损失和费用8000万元。

雷波县溪洛渡水电站库区网箱养鱼规模超规划上线3.16倍,严重威胁长江中下游水资源安全。凉山雷波县检察院

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雷波县农牧局、县环保局发出督促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目前已拆除网箱3337口,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江油市违规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电解锰尾渣数万吨,经雨水冲刷后变为黑水渗入土壤,导致土壤硬化。江油市检察院向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采取有效监管措施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清运,彻底处置电解锰尾渣,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至2017年9月,锰尾渣清运完毕。

荣县检察机关向长山镇人民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清运长山镇垃圾填埋场周边堆放的约15000吨垃圾,防止污水继续流入河道污染周边环境,危害小井沟水库水质安全。目前长山镇已筹集480万元专项资金,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据统计,2017年以来,四川检察机关共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748.2亩;消除污染隐患及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715.85平方公里;补种各类被毁林木22864株;促成关停和整治违法企业34家。公益诉讼正在成为建设“美丽四川”重要司法保障。